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4/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82157970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單位名稱	行政組
	機關地址	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
	聯絡人	黃獻 Yuhaw Nomin
	聯絡電話	(03)3807122
	傳真號碼	(03)3807173
	電子郵件信箱	tyipdf@g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425-1
	標案名稱	111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攝影及行銷課程勞務委託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44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補助金額 5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4/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總計 0元 20元 0元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	否

	子投標	
	截止投標	111/05/10 17:00
	開標時間	111/05/10 17:30
	開標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覺標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07」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07」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要	2.一般證件。 (1)若為營利事業單位： (1-1)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為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或得以列印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1-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3)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票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稽路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2)若為法人或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3.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4.服務建議書10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4/25 14:3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